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邱冠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jack5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8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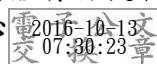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，替代役役男僅能從事輔助性工作，不得直接擔任具有公務員資格身分之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105年10月5日工作報告邱素芬議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、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教育局督學室、教育局人事室、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政風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2 | 總務 | 105/10/13 09:20
1050006659 無附件